**xxx银行**

## 合规管理联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合规风险的全程管理，增强监测、识别、评估、控制风险能力，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等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合规管理联动是指本行各合规管理主体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过程中，通过一定的路径，与其他主体之间互相配合，开展交流与协调的联动机制。合规联动分内部联动与外部联动，内部联动是指本行各合规主体在业务开展中实现信息共享、统一行动、各司其职、分工落实，实现团队联动的构成、职责和运作方式；外部联动是指本行合规管理与省联社及银监、人行等外部监管机构（以下统称“外部监管机构”）相互协调的联动机制。

第三条 合规联动的目标：建立各职能部门之间、各职能部门与经营单位以及本行与外部监管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巩固三道防线，确保合规经营，风险可控，以实现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行成立合规管理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各位副行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各支行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管理联动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以各经营单位为第一道防线，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险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不同防线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

第六条 第一道防线的职责

按照本行规章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内控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开展对员工的业务辅导、工作检查和日常管理，监测、识别、评估、控制风险。

第七条 第二道防线的职责

业务管理部门的职责：负责对全员开展本条线的业务辅导、培训、检查和管理，监测、识别、评估、控制本条线的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负责全行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等，组织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根据风险报告制度进行报告。

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制订合规政策，结合外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变化，做好外规内化工作，监督各条线、各经营单位的制度执行，引导全员合规。

第八条 第三道防线的职责

开展独立审计，评价本行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监督全行执行国家方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行的规章制度情况。

**第三章 机制联动**

第九条 按照联动方向，合规联动可分为向上联动和向下联动以及与本行与外部监管部门的联动。

第十条 向上联动

一道防线应向二三道防线报告本单位（部门）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业务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部门）的管理报告、报表；向合规风险管理部报送合规报告、风险报告，向合规、风险、审计部门报送案件风险核查情况等。本单位（部门）出现重大风险的，除须在24小时内向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险部门报告外，还必须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分别为二道防线的前置部门、后置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必须向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报告本条线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向合规管理部报送培训计划、检查计划、制度修订计划、合规风险报告，检查前后分别报送检查方案、检查报告。本条线出现重大风险的，除须在24小时内向合规风险部门报告外，还必须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业务管理部门必须配合合规风险部门、审计部门，对后者所开展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导，督促各经营单位整改。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的，合规风险部门应向审计部门提供监管政策变化、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向下联动

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应及时向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提供,涉及业务条线的，应向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提供《协助整改意见书》,以便相关部门掌握存在的问题和合规风险状况。审计部门应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对本行共性问题应通过审计简报进行通报，提示面上防范和整改。审计部门可以审计简报、专题会议等方式，分析存在问题，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内控管理。

合规管理部门应为业务管理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培训等，通过提供合规建议、提示、评价等方式，指导、督促业务部门管理合规风险，并为业务发展或产品创新等提供合规支持。合规风险部门的检查报告应及时向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提供,以便业务管理部门掌握本条线存在的问题和合规风险状况。同时，检查结果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提供，对本行共性问题应进行通报，提示面上防范和整改。合规风险部门应定期召开合规风险员会议，开展合规风险培训，分析全行合规风险情况，指导各单位、各部门有效开展合规风险监督。

业务管理部门应重视培训辅导和业务检查工作。培训工作应有计划的开展，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业务管理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检查项目应覆盖本条线，并突出重要环节、主要风险点。检查结果应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对本行共性问题应进行通报，提示面上防范和整改。

第十一条 本行与监管部门的联动

通过参加外部监管机构召开的会议以及监管谈话、专题报告等方式，向外部监管机构报告本行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掌握外部监管政策、方向、重点，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二条 除上述向上联动、向下联动以及与监管部门的联动外，会议联动、检查联动和制度修订是另外3种重要方式。

合规管理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合规管理联动工作会议，通报合规管理联动工作情况和信息，并进行总结部署。

检查联动是根据检查需要，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险以及审计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共同组织检查。

制度修订通常由业务管理部门拟稿，相关部门会签、合规部门审核等环节联动组成。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三条 对部门、经营单位不积极配合，给本行合规联动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省联社通报的，将按照本行相关办法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